

吉首大学研究生院

关于统计 2023 年研究生教学奖励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根据《吉首大学教学奖励办法(2021 年修订)》(吉大发(2021)20 号)(以下简称《教学奖励办法》)文件精神，研究生院拟对 2023 年研究生教学获奖情况进行统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励统计范围

1. 以《教学奖励办法》中规定的奖励项目为准。

2. 统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研究生教学获奖，不在统计年度范围内的不需报送。同一项目不重复奖励。

二、奖励申报要求

1. 教学竞赛奖励不需要统计，研究生院根据文件直接汇总。

2. 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奖励不需要统计，研究生院根据文件直接汇总。

3. 学科竞赛奖励项目需在研究生院及教务处当年发布的学科竞赛目录内并符合《教学奖励办法》相关规定。

4. 各学院填写《吉首大学 2023 年研究生教学奖励情况统计

表》，并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只须提供电子稿，包括获奖证书（彩色）、获奖文件、立项文件等。将所有材料分类整理后用压缩软件打包成一个文件并以学院命名发送至培养管理科邮箱。不接受个人提交材料。

5. 各学院应认真组织填报工作，并指派专人按《教学奖励办法》对填报项目与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数据准确，材料真实可靠。

三、材料提交

各学院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前提交签章版《吉首大学 2023 年研究生教学奖励情况统计表》纸质稿至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同时将统计表和佐证材料电子版发送培养管理科邮箱：
jsuyjsypyb@163.com。

- 附件：1. 吉首大学教学奖励办法（2021 年修订）
2. 吉首大学 2023 年研究生教学奖励情况统计表

吉首大学研究生院
2024 年 9 月 19 日